

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 CB(2)1285/17-18(25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285/17-18(25)

就《國歌法》的本地立法工作提交意見

知悉特區政府將透過本地立法實施《國歌法》，本會全體成員謹此致函表達支持當局立法的意見。國歌蘊含我國的歷史、文化與價值，反映中華民族的奮鬥精神，身為中國人，對國歌表達尊重和敬意，實為情感上的自然流露；若談法理論據，遵從《國歌法》亦屬公民應循之禮儀，以維護國家尊嚴，並彰顯國民的自豪與榮譽感。

或許有人擔心立法令市民易墮法網，本會認為各界人士毋須過份憂慮，因是次立法絕非為懲罰良好公民，只是劃出清晰的法律界線，針對一小撮侮辱國歌的行徑。試想想，在奏起國歌的莊嚴場合上，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遵守禮儀、尊重國歌，沒有惡意侮辱國歌及破壞儀式的意圖和行為，何須擔憂會被檢控，或面臨罰款、監禁等刑罰呢？

本會深信，實施《國歌法》有助杜絕侮辱國歌等惡意行為，維護國家民族尊嚴，亦有助香港市民建立對國民身份的認同，以及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情懷。本會建議，當局可考慮在學校及社區同步進行宣傳教育，讓學生和市民明白尊重國歌背後的意義及奏唱國歌的適當禮儀等。因此，本會非常支持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的相關工作，加強廣大市民對國歌的認識和尊重，提升大眾對國民身份的認同，以及對國家和社會的承擔。

兩岸匯智 召集人梁雄光

及全體成員

2018年4月16日